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持續關連交易

(1) 重續零部件採購及供應之框架協議

(2) 重續獨家採購指定 CNC 工具機之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與台灣友嘉訂立有條件零部件協議，據此，自生效日期起三年，本集團可向友嘉集團以非獨家形式供應CKD零部件，而友嘉集團可向本集團以非獨家形式供應CKD零部件。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與台灣友嘉訂立有條件工具機協議，據此，自生效日期起三年，本集團可向友嘉集團購買，並有權於銷售地區以獨家形式銷售，及友嘉集團需應本集團之要求，以獨家形式向本集團供應並授權本集團於銷售地區以獨家形式銷售，指定CNC工具機。

台灣友嘉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友佳實業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台灣友嘉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預期將在一段時間內持續進行，因此將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兩份協議均與台灣友嘉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零部件協議及工具機協議項下之交易將予以合併考慮並將根據供應交易或採購交易之較高者進行分類。就根據零部件協議與台灣友嘉進行之供應交易而言，根據其建議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介於0.1%至5%之間，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港元。就根據該等協議與台灣友嘉進行之兩項採購交易而言，根據其建議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2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高於供應交易。因此，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根據採購交易之較高百分比比率進行分類，而所有該等協議、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友嘉實業、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朱先生持有約72.22%之公司)及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將就批准該等協議、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便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之條款、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各自之意見函件；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之通函預期將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通函，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台灣友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訂立有關採購及供應CKD零部件的有條件原零部件協議及有關採購及銷售CNC工具機的有條件原工具機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原零部件協議及原工具機協議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屆滿，本公司及台灣友嘉有意繼續進行有關交易，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零部件協議及工具機協議重續上述該等安排。

該等協議

(1) 零部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台灣友嘉

主要條款概要：

(A) 先決條件

零部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零部件協議、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後，方可作實。

(B) 零部件協議之有效期

零部件協議由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訂約方於限期屆滿前終止。

(C) 該等交易之詳情

(i) 向友嘉集團供應 CKD 零部件

根據零部件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同意以非獨家形式向友嘉集團供應 CKD 零部件以用作生產 CNC 工具機。

(ii) 向友嘉集團購買CKD零部件

根據零部件協議之條款，友嘉集團同意以非獨家形式向本集團供應 CKD 零部件。向友嘉集團建議購買及出售之 CKD 零部件為不同類型。

本公司可指定其附屬公司而台灣友嘉可指定其附屬公司為零部件買方或零部件賣方，以訂立零部件協議項下之交易。本公司及台灣友嘉將保證及負責完成其各自指定人士所訂立的該等交易。如本公司或台灣友嘉擬指定之人士非為上市集團或友嘉集團的成員，則需先取得對方之同意。

(D) 付運及付款安排

就零部件協議項下之任何交易而言，零部件買方須於擬定提貨日期前 90 天，向零部件賣方寄發購買通知，列明所需 CKD 零部件的數量。收到購買通知後，零部件賣方須於 7 日內發出報價單。報價單一旦獲零部件買方確認即生效並具有約束力。零部件買方須於收妥有關 CKD 零部件後 30 天內支付貨款。

(E) 價格釐定

CKD 零部件價格之釐定須參照：

- (i) 零部件賣方就同類型產品向獨立於零部件賣方的第三方顧客公開提供每季度更新之售價；或
- (ii) 若零部件賣方因任何原因未能按(i)所定之基準釐定產品的售價，則參照生產有關產品的合理成本外加以下(a)或(b)所得的售價所調整或釐定的銷售幅度：
 - (a) 零部件賣方於過往向獨立於零部件賣方的第三方顧客出售同類型產品之售價；或
 - (b) 若(a)不適用，則參考獨立於零部件賣方的第三方製造商出售類似產品之價格。

為免生疑，本集團只會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製造商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向零部件賣方或零部件買方採購或出售有關產品，即本集團必須拒絕確認任何不符上述標準之報價。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上限

本集團與友嘉集團根據原零部件協議就採購及供應CKD零部件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人民幣百萬）：

有關財政期間	歷史交易金額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就向友嘉集團供應CKD零部件而言	0.72	1.00	0.84	0.40
就向友嘉集團購買CKD零部件而言	132.33	105.42	97.77	15.91

於零部件協議之有效期內，預計本集團應收及應付之每年總金額（倘適用）不得超過每個有關財政期間之建議上限，詳情如下（人民幣百萬）：

有關財政期間	預計建議上限			
	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起自生效日期起三年止日期
就向友嘉集團供應CKD零部件而言	2.42	3.26	2.22	1.11
就向友嘉集團購買CKD零部件而言	58.07	129.05	165.32	86.31

釐定建議上限之基準

各預計建議上限乃經計入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對CNC工具機行業在零部件協議有效期內之市場展望；
- (ii) 採購CKD零部件之估計成本之潛在波幅；
- (iii) 二零一四年年初CNC工具機市場復甦；

- (iv) 來自台灣友嘉由生效日期起三年之每一年訂購CKD零部件之預計明細表；
- (v) 就本集團向友嘉集團供應CKD零部件之建議上限金額而言，本集團之產能；及
- (vi) 有關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應付之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訂立零部件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銷售及購買 CKD 零部件乃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之交易。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作出意見外，董事認為訂立零部件協議可為本集團提供 CKD 零部件的其他來源及額外收入來源。董事認為零部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工具機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台灣友嘉

主要條款概要：

(A) 先決條件

工具機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工具機協議、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後，方可作實。

(B) 工具機協議之有效期

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訂約方於限期屆滿前終止。

(C) 該等交易之詳情

本集團可向友嘉集團購買，並有權於銷售地區以獨家形式銷售，及友嘉集團需應本集團之要求，以獨家形式向本集團供應並授權本集團於銷售地區以獨家形式銷售，指定 CNC 工具機。

本公司可指派本集團任何成員（作為工具機採購方），台灣友嘉可指派友嘉集團任何成員（作為工具機供應方）履行，並促使該等人士按工具機協議之規定履行，該等交易。如本公司或台灣友嘉擬指定之人士非為上市集團或友嘉集團的成員，則需先取得對方之同意。

(D) 付運及付款安排

就工具機協議項下之任何交易而言，工具機採購方須於擬定提貨前 90 天向工具機供應方發出採購通知書，列明所需指定 CNC 工具機之數量。工具機供應方將於收妥採購通知書後 7 天內向工具機採購方發出報價單，報價單一旦獲工具機採購方確認即生效並具有約束力。工具機採購方須於有關指定 CNC 工具機付運前支付 90% 之貨款，而餘下之 10% 須於有關指定 CNC 工具機運抵工具機採購方指定港口後六個月內支付。

(E) 價格釐定

指定 CNC 工具機價格之釐定須參照：

- (i) 工具機供應方就同類型產品向獨立於工具機供應方的第三方顧客公開提供每季度更新之售價；或
- (ii) 若工具機供應方因任何原因未能按(i)所定之基準釐定產品的售價，則參照其生產有關產品的合理成本外加以下(a)或(b)所得的售價所調整或釐定的銷售幅度：

- (a) 工具機供應方於過往向獨立於工具機供應方的第三方顧客出售同類型產品之售價；或
- (b) 若(a)不適用，則參考獨立於工具機供應方的第三方製造商出售類似產品之價格。

為免生疑，本集團只會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製造商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向工具機供應方採購有關產品，即本集團必須拒絕確認任何不符上述標準之報價。

(F) 其他

台灣友嘉同意：

- (i) 工具機採購方所指定根據工具機協議向工具機供應方採購之任何指定 CNC 工具機均以本集團不時所擁有或獲許可使用之指定品牌生產及銷售；
- (ii) 收到工具機採購方之採購要求後，若就有關之指定 CNC 工具機可能向有關監管當局取得關稅減免，台灣友嘉將促使或協助進行有關申請；
- (iii) 在友嘉集團擁有足夠生產能力的情況下，協助本集團，按本集團之合理指示及指定之生產規格，生產並向本集團供應除於工具機協議簽訂日已指定之 CNC 工具機外之其它 CNC 工具機。惟本集團應在合理認為自行生產有關工具機之空間不足或要求友嘉集團代產對本集團更為有利時，方可向友嘉集團要求代產本條中所指的有關 CNC 工具機；
- (iv) 本集團有權要求友嘉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友嘉集團有銷售但於工具機協議簽訂日非為指定 CNC 工具機之任何其他 CNC 工具機產品銷售往銷售地區。台灣友嘉將全力促使工具機供應方向本集團供應有關產品，並於有其它人士採購同樣產品之情況下優先滿足本集團之要求。惟本集團應在合理認為其自行生產有關工具機之能力不足或要求友嘉集團供應對本集團更為有利時，方可向友嘉集團採購本條中所指的有關 CNC 工具機；

- (v) 於任何時候，工具機供應方不會向工具機採購方以外之任何人士往銷售地區供應或銷售任何指定 CNC 工具機產品。即使工具機供應方收到工具機採購方以外之任何人士要求工具機供應方往銷售地區供應或銷售任何指定 CNC 工具機產品，台灣友嘉將通知及促使工具機供應方通知工具機採購方，工具機供應方不得就該等銷售要求訂立或同意任何供應或銷售安排或協議。本集團有權要求，台灣友嘉須促使工具機供應方通知該等有意往銷售地區採購指定 CNC 工具機產品之第三方考慮直接向本集團採購，此承諾將於工具機協議終止後持續有效；及
- (vi) 為免生疑，工具機供應方不會以任何方式要求、規定、指示、勸誘或強迫工具機採購方向其採購任何指定 CNC 工具機，工具機供應方只有在收到工具機採購方根據工具機協議發出的訂單後才向工具機採購方提供任何指定 CNC 工具機。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上限

本集團與台灣友嘉根據原工具機協議就採購CNC工具機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人民幣百萬）：

有關財政期間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歷史交易金額	27.12	101.49	84.41	18.35

於工具機協議之有效期內，預計本集團應付之每年總金額不得超過每個有關財政期間之建議上限，詳情如下（人民幣百萬）：

有關財政期間	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自生效日期起三年止日期
預計建議上限	62.68	138.93	153.19	75.67

釐定建議上限之基準

各預測建議上限乃經計入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對指定CNC工具機行業在工具機協議有效期內之市場展望；
- (ii) 生產指定CNC工具機之估計成本之潛在波幅；
- (iii) 二零一四年年初CNC工具機市場復甦；及
- (iv) 有關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應付之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訂立工具機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購買及銷售CNC工具機乃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之交易。

董事認為訂立工具機協議為本集團提供CNC工具機的其他來源及可能擴大其於銷售地區之客戶基礎。本集團將按其採購程序選擇根據工具機協議或向其他第三方供應商進行採購。根據工具機協議，台灣友嘉僅可應本集團之要求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指定之人士供應CNC工具機，而不得直接接觸銷售地區之任何客戶。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作出意見外，董事認為工具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以及不競爭契約的條款。

本集團及友嘉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CNC工具機、設計及建造立體停車設備，以及設計及組裝叉車。

友嘉集團為位於台灣之企業，投資廣泛業務，例如生產CNC 工具機、立體停車設備、電動叉車、建造機械、電動工具、電梯、門鼓、印刷電路板、航空部件、太陽能電池用導電膠、太陽能電池用之雷射設備、LED 照明、鎂合金加工、PCB 觸控面板檢測設備及半導體LED Wafer 檢測設備。

上市規則之涵義

台灣友嘉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友佳實業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台灣友嘉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預期將在一段時間內持續進行，因此將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兩份協議均與台灣友嘉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零部件協議及工具機協議項下之交易將予以合併考慮並將根據供應交易或採購交易之較高者進行分類。就根據零部件協議與台灣友嘉進行之供應交易而言，根據其建議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介於0.1%至5%之間，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港元。就根據該等協議與台灣友嘉進行之兩項採購交易而言，根據其建議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2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高於供應交易。因此，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根據採購交易之較高百分比比率進行分類，而所有該等協議、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友嘉實業、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朱先生持有約72.22%之公司)及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將就批准該等協議、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便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之條款、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各自之意見函件；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之通函預期將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定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零部件協議及工具機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KD」	指	組套零件之簡稱
「CNC 工具機」	指	CNC 為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的略寫、電腦數值控制的簡稱，即使用專屬及可存儲程式的電腦之數值控制系統，擁有處理部份或全部基本數值控制功能的電腦儲存系統。CNC 工具機指已裝置 CNC 系統之工具機
「本公司」	指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台灣友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就有關本集團與友嘉集團採購及供應 CKD 零部件所訂立之有條件框架協議
「零部件買方」	指	本公司或台灣友嘉根據零部件協議指定之買方
「零部件賣方」	指	本公司或台灣友嘉根據零部件協議指定之賣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指定 CNC 工具機」	指	工具機協議下及如本公告工具機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第(F)節「其他」中第(iii)及(iv)段所述本公司及台灣友嘉同意銷售之 CNC 工具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零部件協議及工具機協議之先決條件成就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

「原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台灣友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就有關本公司與台灣友嘉供應及銷售 CKD 零部件所訂立之有條件框架協議，其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
「原工具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台灣友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有關台灣友嘉向本公司獨家銷售指定 CNC 工具機所訂立之有條件框架協議，其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屆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友佳實業」	指	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232,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4%）並由台灣友嘉擁有約99.99%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除友佳實業、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朱先生持有約72.22%之公司)及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及(如有)其他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按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工具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台灣友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就有關友嘉集團向本集團獨家銷售指定 CNC 工具機所訂立之有條件框架協議
「工具機採購方」	指	本公司及其於工具機協議項下之指定人士
「工具機供應方」	指	台灣友嘉及其於工具機協議項下之指定人士

「朱先生」	指	朱志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實益持有24,243,347股友嘉實業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40%)及通過由其持有約72.22%權益之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持有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6%)
「不競爭契約」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上市文件所載有關台灣友嘉、友佳實業及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的不競爭契約
「百分比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上限」	指	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就零部件協議或工具機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之各自交易而應付或應收之年度金額之建議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地區」	指	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台灣友嘉」	指	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五日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友嘉集團」	指	台灣友嘉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該等交易」 指 零部件協議及/或工具機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向榮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i) 五名執行董事：朱志洋先生、陳向榮先生、陳明河先生、溫吉堂先生及邱榮賢先生；及 (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